

证券代码：871294

证券简称：天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财产保全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日收到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（2024）浙0683民诉前调236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浙0683执保617号《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》，申请保全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嘉兴银行”）因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嵊州市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戚建华、杨五妹、戚海锋的银行存款12,000,000元，或者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（具体见所附财产清单）。

需要续行保全的，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嵊州市人民法院通过（2024）浙0683执保617号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书面告知公司，已采取保全措施及保全期限如下：

一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9日查封天方科技名下的位于嵊州市丰乐村大鞍银自然村153号[不动产单元号：330683002276GB00001F00030001]不动产；

二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9日查封戚建华、杨五妹名下的

位于嵊州市三江东街 41 号三单元 1-4 层不动产；

三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查封天方科技名下的位于沭阳县金地华园 1 幢 901 号不动产；

四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查封戚建华、杨五妹名下的位于沭阳县金地华园 1 幢 701 号、801 号不动产；

五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查封杨五妹名下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苑 111 号沁雅花园 14 幢 1601 室不动产；

六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查封戚建华名下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公寓楼 1907 室不动产；

七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二、银行账户冻结、财产保全的原因

因公司与嘉兴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详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，嘉兴银行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截至目前，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（2024）浙 0683 民诉前调 236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二、（2024）浙 0683 执保 617 号《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》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/5/30